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《关于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转让健康养生公司股权有助于回笼部分投资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（中广信评报字[2017]第 486 号）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符合公允性原则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四）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.00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健康养生公司全部出资额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8年1月29日